

第四章 東北事變的真相和責任

第一節 日賊自造懸案以爲進犯東北的口實

日賊自造
懸案以爲
進犯東北
的口實

日本帝國主義者，雖是冥頑頽頃，但他也會自造了許多的懸案，以爲進犯東北的口實。據謂此等懸案，彼已發表五十三件之多，不過這些懸案，都是他們要求太苛，並不是我們不同他們解決。且有許多事件，根本就不能成案的。

譬如有的時候，藉端尋釁，殺了幾個中國人民，而此時他們不但不向被害者來撫恤，反要求我們地方政府向他們去道歉，如果不去，那末他便認爲這是一個懸案。再有就是曲解條約，擴大權利範圍，九一八以前彼提出之平行線問題，即爲此類。平行問題既未達到目的，遂又挑起萬寶山慘案，及唆使朝鮮人仇殺華僑慘案，最後又捏造了一個『並無其事』的中村事件，在九一八夕臨要動手進攻瀋陽的時候，又造了一個自相矛盾的毀路案。總其用意，不過是爲要尋覓進犯東北的口實而已。

第一款 軍事上之計劃

九一八以前
於前日賊關
對事上東北軍
之計軍

- 1 於民國二十年中，旅大租借地區，各倉庫兵工廠所等種種軍事工作，均大加擴充。
- 2 沿日人所管理鐵路綫，如南滿路之各大站，日本假商用倉庫之名，實行建設營房以爲駐軍之用。各鐵道橋梁所在地，日本建設堡壘式之防禦工事，名爲哨所。（每站均築有礮台一座）
- 3 民國二十年六月，日本陸軍雜誌出版偕行社，印行一種祕冊，題曰『滿蒙懸案與吾等軍人之覺悟。』內容公然主張以武力侵略東北，凡屬軍官均各分給一冊。
- 4 八月四日，陸相南次郎，竟於東京召集全國師團長及各軍司令官會議席上，公然宣稱：欲解決滿蒙懸案，非下最後決心不可，並謂各軍隊均須準備等語。會後日本各報，均爭爲記載。
- 5 八月十七日及以後，將中村事件廣爲傳布，並曲解附會，以挑撥日人仇華之心理。
- 6 八月三十一日在鄉軍人會軍官約三百人會於奈良，通過決議反對軍縮，而主張用武力解決滿蒙懸案。

7 陸相於東京戶山學校召集軍官五百餘人，提倡擴張國防，及以武力解決蒙滿問題。

8 九月九日報知新聞載有如下之新聞：

『八日午前定例閣議，南陸相對中村案，除將軍部搜集之情報報告外，並云除用武力以謀報復外，別無他策。』

該報於八日載有南陸相自大阪歸京在東京驛與記者談話云：

『關於中村事件，我已抱定決心，視國民公意所向，雖至任何地步，我已完全準備實行。』

9 九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有記事一則題曰：『討論報復手段如何執行。』內云：

『土肥原特務機關長，與二宮參謀次長，杉山陸軍次官永田軍事課長會見，土肥原詳細報告中村事件，並陳述報復方策，午後一時散會。』

『同日之夕，土肥原大佐復與金谷參謀總長會見，呈遞報復方策之節略，以備該總長之考量，陸軍省呈緊張狀態。』

該報同日有如下之記載，題爲『強硬意見已一致』，其文云：

『外務省職員共百餘人，十一日開聯合會於東京，討論解決滿蒙問題，及中村事件，彼等決

議除行使武力外，別無他策。」

九月十三日。前報又載題爲「對華問題重大化。」其文云：

『若櫻首相，今日訪西園寺公，南陸相先首相而往，報告軍部之意向，訪問後，若櫻發表談話云，「中村大尉事件，期使萬無遺憾。」南陸相談話云：滿蒙諸懸案，應求根本解決，中村事件，不過其一象徵。』

九月十五日。又載題爲「土肥原急行歸奉。」其文云：

『奉電招於十日來東京之土肥原，向陸軍省參謀本部及外務省報告中村事件之詳情，十四夜急行返奉。土肥原已與各大臣會商，並傳達訓令於本莊關東軍司令官。』

第二款 軍事上之動作

1 民國二十年八月間，日軍於陸軍操演時，在朝鮮方面鴨綠江江岸演習築浮架橋。

2 同月下旬，日本在南滿鐵路之護路隊，分成大隊以下之部隊，紛紛調防，有由公主嶺調

本溪撫順者，有由大石橋調昌圖者，八月十一日，第四大隊由連山海關調赴長白。名爲剿匪，其

九一八以前
前日俄關於東北軍
作事

實此項軍隊之調動，乃爲軍事上初步之布置。

3 八月二十六日前後，日軍由南滿路運到航空機三十餘架，野戰重砲二十餘門，控置於蘇家屯及南滿渾河車站附近，此項消息係根據派駐皇姑屯第六百二十團第一營營長黃萬貴上校所呈之報告。

日軍發給
僑民槍械

4 據第七旅第六百二十團第一營便衣偵探報告，日軍部於八月二十七八日曾發給瀋陽之日韓居民槍械。

5 八月二十九日，黃上校派出之一便衣特務軍官，報告日方於旅居遼甯日韓僑民之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均給以槍械，用意未明。

6 大連八月二十九日，日軍運輸艦二艘入港，均二千餘噸，滿載軍用品，內有新式步槍三百餘箱，槍砲子彈甚多，並馬數百匹，押運官兵二百餘名，於九月一日將各該軍用品卸入大連第六軍用倉庫存儲。

7 八月三十一日，某旅長接到黃上校下開之報告：『槍械分配之後，日僑即組成自衛警團，其數目就其所知，已達六百三十組。』

8 關東廳屬特務警察便衣隊官警六十餘名，帶領旅順警察傳習所畢業之華人二十一名，與日警同作學生裝束，暗攜手槍，以日警爲之長，於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由沙河站乘車赴昌圖、范家屯、長春等處。

9 九月二日起，日軍終日在瀋陽北大營附近之旺官屯、關帝廟、老瓜堡等處，施行野外演習。

10 九月三日至十三日，日軍於下列附近北大營各地，頻作操演，以北大營爲目標，其前衛及偵察隊有時竟逼近北大營及東隄，各地名如下，關帝廟，牛三官屯，侯家崗子，前老瓜堡子，旺官屯，南小街，北小街等等。

11 九月四五等日，日軍更作包圍東北兵工廠之演習，並於瀋陽日本鐵路佔用地各工廠，定造中國軍服二千餘套。

12 九月七八日，日軍在遼寧兵工廠附近演習包圍式之攻擊，九日復作大規模包圍瀋陽城之攻擊演習。

13 九月八日，軍士隊李士桂上尉所派出之便衣偵探報告如下之消息……『據一在日本鐵

日軍定造
中國軍服
二千套

路佔用地內毛織廠之中國工人報告，日人由南滿車站運來灰布軍服甚多，均有第七旅字樣之徽章，用意不明。

14 日陸軍省特派前任參謀長陸軍大將，鈴木莊六率領在鄉軍人將校團六十餘員，於九月十日由神戶出發，十三日抵大連，轉赴長春哈爾濱。此行名爲慰勞鐵路佔用地內各駐軍，實負檢閱軍隊及指授機宜等之重大責任。

15 九月十日左右，日軍屢向北大營施行實彈射擊，流彈所及，中電燈泡數處。

16 據六百二十團第一營黃上校報告日軍於九月十二日在皇姑屯地方演習巷戰，其戰鬥有時且迫近各軍營、機關槍用虛彈向營內射擊。

17 九月十四日左右，日軍向下列各地連夜操演……文官屯、旺官屯、侯家崗子等處。

18 九月十八夜十時許，據第七旅六百二十一團第三營兵報告：有日本輕便壓道車數輛停於營房西鐵道上，有多數日人由車下降。

19 九月十八日第六百二十一團第三營某前哨衛兵報告云：南滿路上有一日本列車。停於北大營東北之旺官屯附近於多數日人下車後，車即北向而返。

20 在九月十八日八時起，日軍即開始夜擊，自文官屯向旺官屯等處出發。

21 在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前，日人之關東軍聲稱演習，向瀋陽方面集中，然各軍隊攜帶實彈，其在遼甯之砲兵，係原駐於距該城南方八十英里之海城，當事變時，該砲兵已在瀋陽附近，並能於暗夜中發砲準確，此事足見日本砲兵於畫間，早已進入陣地，完成射擊之準備也。

第三節 九一八夕鉅變的真相

第一款 日軍以猛烈轟炸之聲爲動手進攻的信號

烈日軍以猛烈轟炸之聲用爲動手進攻的信號

九月十八夜十時，聞有猛烈轟炸之聲，來自瀋陽東北方，全城驚恐。日本軍事當局誣稱東北軍有意炸毀南滿路之柳河溝附近一段。其初瀋陽人民於炸聲震耳，尙不能知因何事而起。迨繼以大礮及急速連續之槍聲，彼等猶以爲是乃日軍夜間之舉行大操演，故尙鎮定而不驚恐。然其計畫早由日本軍事當局所預爲籌劃，而先行布置者。轟炸之聲，係用以作爲一種信號，以備日軍隊照預先支配駐紮之地點前進，而開始其以瀋陽爲目標包圍之行動。

第二款 陷東北於萬劫不復的無抵抗令

當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聞悉大聲信號時，即向各方探問消息，及一據報告證確日軍正在攻擊北大營，即用長途電話報告在北平之張學良，並請訓示以應付日軍所造成之嚴重局勢。張學良隨卽訓令榮臻參謀長，令其不事抵抗，謹守國際聯合會基本原則，無論如何情形，不以武力相報復。因用武力則即入於積極之對敵行爲榮臻卽訓令駐紮北大營第七旅旅長王以哲，即使日人繳華兵之械，並佔領其營房，亦不得抵抗。少頃，榮臻知日軍已攻擊迫擊砲廠及在工業區之火藥廠，其時榮臻以其本部內之電話，已不能應用如意，是以彼暫遷入電報電話總管理局內，王以哲及其他高級官吏因情勢之嚴重，將最後之發展，由長途電話報知張學良，並續請訓令。王以哲及榮臻往晤遼寧省政府臧主席，商議關於應付時局辦法，決定日人軍事行動，無論如何蔓延，彼等應維持鎮靜。因此並不予以任何之抵抗。是以自此剎那間起，即陷我東北於萬劫不復之中，嗚呼痛哉！

第三款 當時與日本領事之交涉

當大礮開始轟擊之時，榮臻立卽以電話請減主席派員至日領事館探詢日軍此舉，真意究屬安在，日本領事答稱：彼亦正向當地日軍司令部，作同樣之探詢中，故未能卽時答覆。嗣我方派員當卽告知該領事，謂在兵工廠內實存有黃色炸藥 melinite 二百噸，在迫擊礮廠內有同樣之炸藥，計二十五萬磅。設或爆發，全城當受希殃，請由該領敦促軍隊，採取必要之預防，以免肇禍。並以茲事緊急，所請盼於五分鐘內照辦，否則渠將正式通告駐瀋各國領事，聲明當地政府不能擔負保護各該國僑民生命財產之責任。日本領事因受此迫促，曾請延長五分鐘。但逾一小時，亦無所許之答覆。同時日本軍隊已佔領商埠地，正向小西門侵擊，繼續前進無阻。此種非常軍事行動，究屬其意何居，經我方迭次聲請解釋之結果，卒由日本領事答謂日軍之動作，彼無權預問，惟有任我自行相機商請日本軍事當局設法制止而已。其時我方始將實况知照當日領團，至晨二時，所有城外各處，均為日兵強力佔領，我方並派交涉員至各領事館刺探消息，所得情報，謂日人決不入城。但三時以後，日人竟向小西門及城牆西南角進攻。其時日兵並攀登城垣向下射擊。

第四款 日軍攻擊北大營之經過

其破壞工
作直至次
日尚未完
畢

十八時晚十時許，日軍聞信號後，由營壘東北角向六二一團所駐紮各營院內進攻，移時即以手槍手榴彈等任意放擲，傷亡頗衆。十一時，日軍將該團第一營之營房舉火焚燒，一小時半後，日軍由營壘西南隅侵入，即以所攜來大礮連續轟擊。十九日早二時許，北大營西、南、北三面各營堤均被佔領。同時第六二〇團之院內均有日兵侵擊衝入，此時我第六一九團及第七旅旅部均受日軍以機關槍手榴彈之兇厲攻擊，因受令不准抵抗，倉皇避退，其各種特隊亦相繼匆遽向東退避。至四時，尚有第七旅第六二〇團團長王鐵漢收集部隊甚為勞碌，迨及七時三十分，該團長破出重圍，向東山咀子撤退。日軍於第七旅退出北大營後，着手焚燒營房，盡燬其所有，其毀壞之工作，直至次日尚未完畢。其損失之重大，可以想見！

第五款 佔領商埠地及西關方面之砲擊

自十八日夜十一時許，日本車站聞有汽笛聲長鳴，於是日軍攻擊北大營更為猛烈。而日站亦發野礮向瀋陽城東兵工廠，及東山咀子講武堂，北大營，無線電台，彈藥庫一帶射擊。同時日軍亦侵入商埠地佔領大小邊門，旋及各警察所。我方警士被殺者五十名，日方雖未遇有抵抗，其所

有舉動，均附以槍礮轟擊，其聲震耳。

第六款 侵擊小西門及攻開城門

十九日晨二時，又有重礮聲，自西關高臺廟南滿鐵道倉庫發射，居民極為驚駭，速即繼以槍聲四起，在大小西關各處，其時北大營之焚燒，火勢漸猛。日軍以我方不加抵抗，至是遂迫近城下。將拂曉，日軍竟由西南角城垣傾圮處攀登上城，以機關槍向下射擊示威，速即將無線電台佔據。

第七款 屠殺警察民衆並搜查住宅

屠殺警察
民衆並搜查
住宅

當時商埠地及工業區我方警察及無抵抗之居民，被日兵槍殺者甚衆，前日北鎮守使韓雲鵬即於其時在凌格飯店門前遇難。至北大營傷亡之我方官兵更不下數百人，日軍既已佔領瀋陽，遂向當局者各私邸，施行嚴密搜查，將貴重物品席卷一空，並有擡去老幼人口者。榮臻住宅，彼等特別注意，其在家屬及友朋共十一人，皆為捕去。其財產箱櫃分裝載重大汽車四輛運出。十九日

瀋陽入於
無政府狀態

午前八時至十時，兵工廠，糧秣廠，各倉庫，航空處，講武堂，彈藥庫均相繼為日軍佔領。

第八款 瀋陽入於無政府狀態

日軍以強力佔領瀋陽後，各政府機關因而停止執行職務，瀋陽遂陷於紛亂恐怖之狀態，商業停頓，居民恐慌，逃避平津者，數以千計。

第九款 佔領瀋陽之日本軍隊

佔領瀋陽之日本軍隊。初為第二師團之第二十九聯隊及第十六聯隊，後又續增第三十聯隊。其他皆為後備兵，及在瀋韓僑，此外又有臨時招集編成者共五千人。

第十款 本莊繁拒絕與當地政府協商

十九日臧主席榮參謀長一再向日本駐瀋領事館，探詢此次非常軍事步驟，究屬真意為何，日方聲言須俟司令官到後，方有辦法。但嗣後本莊到瀋，又拒絕與在瀋軍民政當局舉行談判。如是

，瀋陽完全入於日賊掌握中矣。嗚呼痛哉！

日人自己
的炸毀鐵路
的證據

第四節 日人自己炸毀鐵路的證據

第一款 毀路的真相

九月十八日日軍下午七時在文官屯舉行夜操，九時許，有火車一列，拖車三五輛，以特種車頭拖帶停留文官屯，由南滿鐵道守備隊中隊長河本中尉率兵士，率同所僱乞丐，於九時許拆毀瀋陽附近南滿路柳河溝的鐵路，目的在使由長春開大連的火車通過顛覆，作為中國軍人破壞鐵路口實，以便假借什麼國際交通大道的列車的顛覆，聳動國際聽聞，而證明彼之野蠻行動是自衛。可是那天晚上是陰歷初八，黑暗無光，河本又欠詳細指示，致所雇乞丐，未如河本所命，即一邊的兩軌拆毀，乃誤將雙軌中間的兩條拆毀，而左右各留有鐵軌一條，被拆處只拔去道釘，長亦不過二米達許，所以由長春開往大連的火車，通過柳河溝，因仍有兩條鐵軌可循，加以物理的慣性，竟直使而過，未曾顛覆。河本大吃一驚。因為目的未達，幾乎要貽誤日軍全盤的軍事發動，責任

復令乞丐
中穿預製的
中國軍服
行擋炸藥
再行毀路

不能負擔。乃特斷獨行，又作第二次毀路的計劃，改用炸藥爆炸，以駭人聽聞。對於藉口之能否自圓其說，則未能顧及。匆促間復令乞丐穿預製的中國軍服，擋炸藥再行毀路。預定炸毀後，即將乞丐射死，作為華軍毀路的證據，並擬於次晨攝影為證。十時炸藥爆發後，甘為漢奸的乞丐即向後返奔，被兵按預定計畫射死。詎料指示又欠周到。忘囑僞裝的乞丐，於炸毀後向北大營方面逃遁。所以乞丐們既為日軍所僱，當然向日軍方面返奔，可知如果真係華軍毀路，則應向北大營奔避，至少要向與日兵相反的任何方向逃走，決不至向日軍方面反奔。於是乞丐雖被依預定計畫射死。『人為財死』的乞丐固不足惜，可是竟也不能使日本利用作為證據。但是善於作偽的日本人，竟會改造環境，作為欺騙世人的偽證據。所謂毀路的真相，不過如此！

第二款 調查團曾指出日人的矛盾

自相矛盾

- (一) 河本中尉說：『彼最初聞轟炸聲時當為十時。』但十九日，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所出布告及東京路透電傳日本軍部所出公告，均謂在十時三十分。這足證自相矛盾。
- (二) 據日方陳述，炸裂點在兩鐵軌銜接處，成三十一英寸的缺隙。又謂由長春南下列車於十

時三十分準時抵瀋陽。如以河本的報告爲準，則炸路在前，火車通過在後，如果鐵路已被中國炸毀而還能通過火車，這真是天下的奇蹟。謂火車『至炸毀處竟側駛逾越而過，』更難置信。如以日軍部報告爲準，則列車通過在先，炸路在後，理論上固說得通，那麼炸路的目的又何在呢。且調查團謂河本爲事變的最初證人，舉凡日方所得報告，當然出自河本。那麼兩者報告，何以不能一致？

第三款 中國軍人沒有走近該鐵路的可能

(三)按南滿鐵路沿線尤其是瀋陽附近，皆有日軍周密保護，中國士兵，不許進入所謂鐵路區域之內。當晚十時三十分由長春開往瀋陽之火車，經過其設想以爲被毀一段之路軌時，仍準時到瀋陽。且日人亦謂：『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快車經過時，並未停頓。……因炸裂所受之損壞，係在路軌之一邊，其長度略等於魚尾片。……裂車通過時，僅受輕微之震跳而已。』况中國軍人，如欲破壞鐵路，理應炸毀橋梁或其他主要地點，何必破壞這無足重輕的地方？

第四款 外人公正的判斷